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9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000  
號0樓至0樓、00樓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陳冠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3,960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20頁），故本院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9年9月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8.4%計算（1.59%+8.4%=9.9%）。若不依約給付本息，則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全部

01 借款，並應給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  
02 第1期為400元、第2期為500元、第2期為600元。詎被告僅繳  
03 納本息至113年9月10日，尚欠本金793,046元及計算至114年  
04 4月11日之利息（其餘捨棄不請求）38,937元、違約金1,500  
05 元，共計833,483元。。

06 (二)被告另於113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  
07 13年5月20日起至120年5月2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  
08 率指數加15.99%計算（被告違約時1.71%+14.28%=15.9  
09 9%）。若不依約給付本息，則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全部  
10 借款，並應給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  
11 第1期為400元、第2期為500元、第2期為600元。詎被告僅繳  
12 納本息至113年10月10日，尚欠本金481,119元及計算至114  
13 年4月11日之利息37,858元（其餘捨棄不請求）、違約金1,5  
14 00元，共計520,477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訴。並聲明如主文。

1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歷次定儲利率指數、個  
19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等件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